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实施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发起及责任科室
1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重点检查与一般检查相结合	现场检查	至少 1 次/项目（已开工项目）；已完成 1 次核查后转入随机抽查，按 5%比例抽查，每年抽查一次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 月第 14 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固定资产投资科会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产业发展科、资源环境科、能源管理科、公共服务科（特色街区科）、企业服务科、新兴经济科、管道保护综合科等农林水利、工业、服务业、能源、交通、城建、社会事业等行业主管科室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实施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发起及责任科室
2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一次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固定资产投资科会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产业发展科、资源环境科、能源管理科、公共服务科（特色街区科）、企业服务科、新兴经济科、管道保护综合科等农林水利、工业、服务业、能源、交通、城建、社会事业等行业主管科室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实施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发起及责任科室
3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	行政检查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市、区（市）发展改革部门	<p>（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固定资产投资科会同工程咨询科等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实施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发起及责任科室	备注
4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已完工项目），每年一次	省、市、县节能审查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号）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节能推广科	暂无节能审查意见审批权，暂不需要制定本级年度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实施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发起及责任科室
5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2) 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3)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4)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5)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行政检查	对本地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每年抽查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数量不少于2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1) 市发改、区(市)发改部门单独，或联合农发行、财政等部门，按粮权检查所属储备粮承储和存储企业。 (2) 市和区(市)分级实施。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五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第三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一)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 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急物资调度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实施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发起及责任科室
6	对军粮质量、军粮财务的检查	军粮供应单位	(1)军粮供应资格 (2)军粮供应和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 (3)军粮质量情况 (4)财务管理情况 (5)差价补贴款结算情况(6)军粮补贴资金的使用和军粮筹措成本的核实情况(7)编制各项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情况(8)其他有关军粮供应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行政检查	采取自查、普查、抽查(定期或不定期)、军地联合检查等方式进行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情况确定	(1)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由各区(市)发改部门单独,或军地联合进行检查 (2)市和区(市),分级实施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6〕50号)“六、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军粮作为‘米袋子’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常检查军粮供应工作,保证各项军粮供应和补贴政策的落实。” (2)【部委规章】《军粮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后需字〔1997〕第4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部队各级后勤军需部门应当建立军粮质量检查报告制度。地、市级粮食部门和部队军、师级单位后勤军需部门每半年、省级粮食、财政部门和军区、军兵种、武警总队后勤军需部门每年对当地军粮质量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联合向上级专题报告。”第五十二条:“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军粮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军粮财务检查制度。” (3)【部委文件】《军粮质量管理办法》(国粮军〔2016〕43号)第十八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建立健全军粮监管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军粮生产加工实施严格的质量监督”;第三十八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将军粮监管作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日常质量抽查和风险检测计划,委托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抽样检测。地(市)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半年、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与部队有关部门对当地军粮质量进行1次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联合向上级专题报告。” (4)【部委文件】《军粮筹措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发〔2018〕317号)第二十五条:“省级粮食部门负责军粮加工企业日常监管工作,对加工企业产品质量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实施动态跟踪,实行加工企业退出机制。” (5)【部委文件】《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军〔2017〕61号)“(三)强化监督检查。军地双方要加强对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省级粮食部门和地区联勤保障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地市级粮食部门与辖区内部队师级以上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地方军粮供应单位和各级部队后勤部门每季度要开展一次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情况。”“(十一)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各级粮食、财政部门应对军粮差价补贴款及时进行结算并加强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军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鲁粮军供字〔1999〕30号)第十五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急物资调度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实施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发起及责任科室
7	粮食库存检查	各类粮食收储企业	<p>(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p> <p>(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p> <p>(3)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p> <p>(4) 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p> <p>(5) 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p> <p>(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p>	行政检查	普查检查与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根据国家和省部署，一般3-5年组织一次全市性检查。根据粮食流通工作形势，对重点区(市)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情况确定	<p>(1) 采取企业自查、普查或抽查等方式进行。按属地原则，各级发改部门联合当地农发行、财政等相关部门，组织辖区内粮食承储和存储企业进行自查。组织联合农发行、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市级抽查或普查。</p> <p>(2) 市和区市分级实施。</p>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p> <p>(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急物资调度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实施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发起及责任科室
8	粮食收购政策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p>(1)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p> <p>(2)粮食收购企业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p> <p>(3)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p> <p>(4)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p> <p>(5)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p> <p>(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p>	行政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辖区内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每年抽查企业不少于2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p>(1)按属地原则，各级发改部门单独或联合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检查</p> <p>(2)市和区、市，分级实施</p>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p>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急物资调度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实施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发起及责任科室
9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跨省移库等任务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任务承担企业	(1)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2) 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3) 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4) 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5)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6) 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行政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辖区内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以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检查	(1) 按属地原则，根据政策性粮食的收购和出库粮食的不同类型，由发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不同部门组织进行 (2) 市和区（市），分级实施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 (3)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急物资调度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实施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发起及责任科室
10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活动的经营者	(1)粮食收购者具有收购资格情况；(2)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3)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4)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5)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6)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7)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8)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行政检查	开展专项检查，对辖区内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每年抽查企业不少于2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1)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由各区(市)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单独，或联合监督检查 (2)市和区(市)，分级实施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急物资调度科